

广播电视标准化

信息简报

2021 年 5 期

总第 59 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转载请注明源自本简报

内容提要：

- ◆ 广标委秘书处配合总局科技司组织召开 2021 年度行业标准项目提案专家评审会
- ◆ 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通过审查
-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等四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 ◆ 首个数字化供应链国际标准在国际电信联盟正式立项
-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
- ◆ 中国联通 5G 新文创产业联盟成立

广标委秘书处配合总局科技司组织召开 2021 年度行业标准项目提案（传输） 专家评审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广标委秘书处配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于北京组织召开 2021 年度行业标准项目提案（传输）专家评审会。

评审组组长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庆军担任，评审组成员来自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总局监管中心、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

与会专家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传输领域的77项行业标准项目提案进行了逐个审阅、讨论、评分，最终评选出31个行业标准项目提案，并一致认为这31项标准的制定，对推进5G广播、有线网络、无线传输、直播卫星、IPTV、网络视听、应急广播、监测监管、收视大数据、区块链、智慧广电、运维等领域的工作非常必要，建议尽快标准立项。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广标委秘书处配合总局科技司组织召开2021年度行业标准项目提案(制播)

专家评审会

2021年5月19日，广标委秘书处配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于北京组织召开2021年度行业标准项目提案(制播)专家评审会。

评审组组长由原国家广电总局副总工杜百川担任，评审组成员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规划院、北京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新媒体集团、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与会专家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制播领域的111项行业标准项目提案进行了逐个审阅、讨论、评分，最终评选出35个行业标准项目提案，并一致认为这35项标准的制定，对推进超高清、高新视频、音频、融合媒体云平台、台内IP化、云转播、大数据、收视大数据、区块链、5G广播、网络视听、监测监管、AI、智慧广电、运维等领域的工作非常必要，建议尽快标准立项。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通过审查

2021年5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全国广电标委会委员林长海担任，委员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

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的审查，对相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标准对于促进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管理，指导广播电视行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等四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2021年5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了《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2部分：数据元素集》、《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3部分：接口》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等四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荐性行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为：

GY /T 350.1-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GY /T 350.2-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2部分：数据元素集》；

GY /T 350.3-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3部分：接口》；

GY /T 351-202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

GY/T 350.1-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规定了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的总体要求，包括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数据采集、大数据平台、数据开放和服务、数据服务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互联网视听服务收视大数据系统和业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

GY/T 350.2-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2部分：数据元素集》规定了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中的数据元素。适用于互联网视听服务大数据系统和业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

GY/T 350.3-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第3部分：接口》规定了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提供方对外输出收听收视数据时应遵循的数据格式及接口规范。适用于互联网视听收视大数据系统和业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

GY/T 351-202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规定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的脱敏原则、脱敏技术、脱敏流程和脱敏要求。适用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的脱敏。

上述标准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 (<http://www.nrta.gov.cn>) 公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 (<http://www.abp2003.cn>) 也可下载全文。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首个数字化供应链国际标准在国际电信联盟正式立项

5月17日至27日，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第20研究组（ITU-T SG20）召开了全体会议，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等40多个国家的代表和技术专家出席会议。此次会议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和科技司共同指导的数字化供应链国际标准“Maturity model of digital supply chain”（Y.MM-DSC-SSC，中文译名《数字化供应链成熟度模型》）正式立项。

该标准是国际电信联盟首个数字化供应链领域国际标准，旨在明确数字化供应链参考架构，并提供一套数字化供应链成熟度模型，以引导企业以成熟度评价为手段，摸清数字化供应链整体水平、锁定薄弱环节、明确提升路径，为制造企业逐级提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力提供科学指南，对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此国际标准的成功立项，是我国向全球各国共享我国数字化供应链实践成果、贡献数字化供应链中国方案的重要里程碑。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

《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于2021年4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8次局务会议通过，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5月31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印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联通5G新文创产业联盟成立

5月20日，2021年5G新文创产业峰会在成都开幕。峰会设立了5G新文创科技应用展区，分为5G AI未来影像、5G超高清、5G融媒体、5G虚拟世界以及5G云网

解决方案五大区域，汇聚虚拟 IP 动捕、裸眼 3D、8K 超高清、虚拟演播厅、AI 智能剪辑、全场景视频彩铃等 10 余项行业前沿应用。

在大会现场，由四川联通、联通在线、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文化产业促进会四家单位联合发起的“5G 新文创产业联盟”正式成立，集结了近百家会员单位，首批代表性项目也正式启动。

(人民邮电报)

标准信息简报

欢迎业界专家、领导和各位同仁，登陆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www.abp2003.cn）下载各期《广播电视标准化信息简报》。

如有关于广播电视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也请通过下列方式一并反馈给我们！

电话：010-8609 2923

邮件：biaozhunsuo@abp2003.cn